联合国 AS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891
S/1998/376
6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表 13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年5月5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同文信

谨附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1998年4月16日的信，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大会成员审议。麦克唐纳庭长在信中提出了由于最近被控犯下《法庭规约》所述罪行、现被拘留在海牙的法庭拘留所的人数目大量增加所造成的问题。曾经有一项类似的请求于1997年10月15日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即要求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三审判分庭(A/52/504-S/1997/812)，为此安理会于1998年4月30日通过了一项决议(第1165(1998)号决议)。

麦克唐纳庭长指出，鉴于目前只有两个审判分庭，且可能会有更多的被告移送法庭的拘留所，或者有几个案件可能会分别审理，法庭可能会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完成所有审判工作。这将有背于法庭的责任——从法庭之维护前南斯拉夫的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出发，对被告进行公正迅速的审判。麦克唐纳庭长还指出，一些会员国表示愿意提供经费，以增设两个审判室。在设立第三个审判分庭后，三个审判室都将得到充分利用。

针对上述需求，麦克唐纳庭长请求设立法庭的第三个审判分庭，配置三名法官。此外还增加一名法官，根据需要分配给某一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她强调这一请求的紧迫性，特别是因为第三个分庭全面投入工作之前需要一段时间的准备。

1998 年 2 月 12 日，麦克唐纳庭长在安全理事会作了发言。应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她发言之后提出的要求，她在信中附上了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和增设审判分庭并充分使用第三审判室给法庭带来的年度费用的估计数。法庭书记官处估计这项费用每年将为 14 150 000 美元。秘书长指出，这项非正式估计数必须交财务主任审查，详细的估计数将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设立第三个审判分庭和增选四名法官将需要安全理事会修订《法庭规约》第 11 、 12 和第 13 条。修订之后，将要求大会核准增加法庭的相关预算。最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根据《法庭规约》选出另外四名法官。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成员注意，以便它们核可为法庭增设一个审判分庭并增选四名法官的要求。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1998 年 4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其中表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需要增设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另外第四名法官视需要派往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我在联合国总部时，也曾与你谈过此事。

当我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安理会一些成员就国际法庭提议增加法官所涉及的财政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增设审判分庭对法庭的预算所产生的影响。我谨向你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见附录)。

报告中列有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所需员额和费用的财务报表，将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但是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增加法官一事是基于有必要加速审判被拘留的被告和充分利用法庭很快就会安装完毕的法庭设施。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拘留所目前共拘留了 25 名被告。《法庭规约》保障被告得到公正和迅速的审判。然而，有些被告已拘留了很长时间，一直在等待开始和完成对他们的审判。从目前拘留的人数来看，需进行 12 项审判。此外,有 47 名未被拘留的人已被公开起诉；如果都移送过来，法庭可能至少要进行 21 项审判。这些数字还没有考虑到很可能因请求单独审判而将案子分开，这无疑将大大增加所需审判案件的数目。

为了使国际法庭完成其任务，一些会员国表示愿意帮助,为增设法庭设施提供经费，以便于我们进行审判。 1998 年 5 月初，一个审判室将可完工，用于开展审判活动，第二个审判室将于 1998 年 6 月底竣工。显然，如果法庭只有两个审判分庭，这三个审判室就得不到充分利用。增设一个审判分庭将使法庭可同时进行审判。如果不增设新的分庭，最近拘留的一些被告的案子可能要等到 2000 年才能开

始审判，肯定要到那时才能结束。

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是为了帮助在前南斯拉夫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作为司法机构的法庭要履行这一任务，它就必须表明它能够并将为被告提供公正和迅速的审判。为此，必须增加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提出过增加法官的请求。你已将此请求提交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1997 年 10 月 21 日 S/1997/812 号文件)。谨请你以同样的方式将本信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建议正式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我谨指出，我也将报告的副本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

此项请求十分紧急。首先,我说过，几个月来拘留的被告人数急剧增加。第二，必须充分利用由会员国捐款才增建的审判室。第三，如果此项请求得到有利的考虑，还需要时间为选出新法官进行必要的程序。因此，我真诚感谢你将向国际法庭提供的任何协助，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及时审议此项请求和报告。

庭长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签名)

附录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关于需要增设审判分庭和充分利用其审判室的报告

一、导言

1.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庭长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提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增设审判分庭的建议,本报告就是为了支持这项建议而提出的。正如麦克唐纳庭长所述,国际法庭的活动近几个月来大幅度增加。

2. 自 1997 年 10 月以来,在押的被告人数增加了近三倍——从 10 人增加到 29 人。[a]1997 年下半年,由于送到海牙的被告人数日增,一些会员国认为必要增加法庭的援助。为了让国际法庭迅速执行任务,这些会员国表示愿意为增建法庭审判设施提供经费。[b]最初,联合王国政府提供了第二个审判室的经费,这项设施将于 1998 年 5 月初用于审判活动。 1998 年晚些时候,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建造扩大的第三个法庭设施的联合项目提供援助,其中还有加拿大的捐助,这项设施可同时审判最多 6 名被告。这个审判室将于 1998 年 6 月下旬用于审判活动。

---

[a] 12 月检察官撤销了 3 名被告的起诉,1998 年 3 月一名瘫痪的被告在审判之前被暂时释放,检察官没有提出异议。一名已定罪者正等待转送到监狱监禁。目前国际法庭拘留所共关押了 25 名被告。

[b] 法庭在 1998 年的预算中建议建造新的法庭设施的项目。大会已核准这项建议,但是工程要到 1999 年初才能完成。

3. 国际法庭两个审判分庭目前要进行 12 场审判。[c]另外还有 47 名没有在押的公开起诉被告。如果把这些被告都送到法庭审判,可能要进行 23 场审判。这些数字中还没有考虑到根据单独审判的动议逐一审判的实际可能性.这当然会大大增加所需诉讼的数量。而且,密封起诉书的数目只有检察官办公室才知道。

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保证被告得到公正迅速的审判。然而,有些被告等待审判开始已被关押了很长时间——一名被告被关押了近一年三个月才开始审判。其他被告为等待审判结束被关押了两年。由于仅有一个审判室供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合用,只好将这个审判室的时间分配给 4 场审判和上诉程序使用。这种情况造成了时间安排的严重问题。

5. 法官已核准了《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以加快审判速度。然而,即使采用加快的程序,国际法庭仍然需要第三个审判分庭才能最迅速地审判在押的和不久将来必定移送来的被告。

6. 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为了帮助在前南斯拉夫实现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不到四年半的时间里,法庭发展成了一个实际运作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这是同类法庭中的第一个。它创立了一套国际刑事诉讼法,并创立了解释禁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际习惯法的先例。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法庭现在要求安理会让它能够按照正当程序的标准履行任务。如果为建设这一机构所做的大量工作因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不足而受阻碍,难免贻笑大方。

7. 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对这项建议的经费提出质疑,并要求对增设一个审判分庭对国际法庭预算的影响提供更多的细节。以下的费用估计数表明,增设的分庭

---

[c] 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目前正在进行一场审判,为了完成这场审判,他们经安全理事会第 1126(1997)号决议允许,将工作到 1998 年 11 月。(检察官控告泽伊尼尔·戴拉利奇·集特拉弗科·穆齐奇(别名“帕沃”)的和哈津·德利奇·埃萨德·兰德若(别名“真加”),IT-96-21-T 号案件,T 卷,第二章)。

本身所需经费一年不到 120 万美元。增加的经费一大部分直接用于充分利用第三审判室的费用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经费。与这些经费增加有关的费用每年约为 1 300 万美元。

二、所涉经费的问题

8. 增加两个新审判室极大地加强了国际法庭完成任务的能力,但法庭仍需要增加人事和设备以开展活动。前南问题法庭 1998 年的资源水平是为两个审判分庭而定的,并包括按使用两个审判室[d]和平均拘押 18 人[e]计算的调查、起诉和支助费用。在 1998 年的剩余时间里,将采取短期措施来解决拘留者人数增加和是否有三个法庭设施可供使用的问题。到 1999 年,将迫切需要使用第三个法庭设施来为已在押候审一段时间的拘留者提供迅速的审判。需要有第三个审判分庭,由增设的三名法官和一名轮值法官组成。

9. 已对第三个审判分庭(四名法官、五名法律专业人员、两名秘书)的直接费用作了分析。一个历年的费用为 1 153 400 美元。

10. 此外,还必须考虑到筹备审判的费用。支助费用和新的分庭使用审判室的业务经费。约需要增加 125 名工作人员来进行起诉和登记工作。这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完成调查和筹备并起诉案件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费用,以及书记官处用于管理法院、笔译和口译、用品、证人和辩护费用、家具和设备以及行政支助人员所需经费。这些项目的一个历年的费用为 12 996 600 美元。

11. 增设第三个审判分庭并提供有关的支助将极大地加快完成法庭的任务。下表载列关于所涉费用和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的摘要说明。

---

[d] 临时租用了第三分庭来完成在 1997 年 11 月新的法官选举和任命之前就已开始的切列比奇审判。

[e] 1998 年的预算设想从 1 月至 6 月有 12 名拘留者,然后在下半年增至 24 名拘留者。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增设一个审判分庭和充分利用第三个审判室的年度估计费用

开支类别	共计(千美元)
分　庭	
法官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812.0
薪金费用——秘书支助	68.9
薪金费用——法律支助	272.5
共计——分庭	1 153.4
检察官办公室	
人事费	3 253.8
顾问和专家	80.1
人员旅费	351.3
共计——检察官办公室	3 685.2
书记官处	
书记官处费用	
人事费	3 609.2
口译和笔译	1 262.2
人员旅费	60.0
共计——书记官处	4 931.4
法庭有关费用	
证人费用	545.7
辩护律师	2 400.0
共计——法庭有关费用	2 945.7
行政支助费用	
电信费	226.9
杂项事务	65.1
用品	282.2
购置设备	860.1
共计——行政支助费用	1 434.3
总计	14 150.0

- - - - -